

第一題 警察甲巡邏時見一汽車前車燈破裂，乃要求駕駛人（乙）停車檢查行照及駕照。在檢查行、駕照時，警察看到後座兩位乘客（丙及丁）狀甚詭異，於是問乙是否得搜索汽車，乙同意。警察搜索汽車時，在後座扶手處看到一未打開的紙袋，警察打開紙袋，發現內有嗎啡。警察問乙、丙、丁嗎啡為何人所有，三人皆不回答。警察於是將三人逮捕，並移送檢察官。檢察官訊問乙、丙、丁嗎啡為何人所有，三人亦不回答，經記明筆錄。檢察官訊問警察甲，甲將上述經過事實據實陳述，並記明筆錄。檢察官於是起訴乙、丙、丁，卷宗內有上述兩份筆錄及嗎啡。在起訴審查階段，請就上述事實，提出並解決一切程序法的爭議。（二十五分）

第二題 警察合法搜索一汽車，發現後座行李箱有手槍一支，當時汽車之駕駛為甲、後座乘客有乙、丙二人。警察於是逮捕三人，問槍為何人所有，三人皆拒絕回答。警察丁將三人隔離訊問，甲言：「槍為乙所有，放在我的車上，我知道，但丙不知情。」乙言：「槍是我與丙的，甲知道。」丙言：「不知道槍是誰的，也不知道車上有槍。」

（一）如果檢察官未為任何訊問，即將甲、乙、丙三人一併起訴非法持有槍械罪。

1、在審判階段，請就上述事實，依九十二年新修正刑事訴訟法規定，提出並解決一切程序法的爭議。

2、如您為公訴檢察官，在審判中，應如何活用刑事訴訟法以取得最有利之地位？（十三分）

（二）如果檢察官對三人訊問，三人回答內容與警訊中隔離訊問之內容完全相同。檢察官於是將甲、乙、丙三人一併起訴非法持有槍械罪。

1、在審判階段，請就上述事實，依九十二年新修正刑事訴訟法規定，提出並解決一切程序法的爭議。

2、如您為辯護人，在審判中，應如何活用刑事訴訟法以取得最有利之地位？（十二分）

第三題 甲因涉嫌騎機車強奪婦女皮包，逃逸途中被尾隨路人扭送警局，由值班警員乙詢問。此際，聞風而至的 TVWC 記者丙加入行列，在乙詢問甲過程直接對甲提問，穿插諸如「你為何要搶奪（甲答：因為我缺錢）」及「現在後不後悔（甲答：被捉到當然很後悔）」等問題，並以 SNG 即時傳送新聞畫面。甲之上開答詢亦經警員乙全程錄音並製成警詢筆錄，一併移送檢察官。但自檢察官訊問起及至審判中，甲皆保持緘默。試附具理由說明（二十五分）：

1、警員乙踐行之上開程序，是否合法？

2、第一審法院可否將甲於警局對己不利之陳述，採為裁判之基礎？

第四題 去年一月五日夜間十點，台北市羅斯福路四段附近發生一起運鈔車搶案，本案嫌疑人甲最後被判處強盜罪刑確定。實則，有下列兩項原判決並未審酌的證據顯示：甲於案發前十分鐘，即當夜九時五十分左右，曾至天母運動公園（車程至案發地點約三十分鐘）對面之便利商店購買香菸，有店家監視錄影帶為證；十五分鐘後甲步行抵達友人乙位於天母之住宅，兩人徹夜吸食安非他命。試附具理由說明下列情形，可否為甲之利益聲請再審（二十五分）？

1、甲當初不知該便利商店有監視錄影帶存在，而未提出或聲請調查之，原判決法院亦因不知而未予審酌。及至判決確定後，始行發現該清晰錄影帶。

2、原審法院當初曾因甲之聲請而傳喚不在場證人乙，但乙唯恐作證致自己受刑事追訴，故到庭後拒絕證言。甲經判決確定後，乙飽受良心譴責，遂寫成書面聲明並簽名，表明兩人當夜行蹤並表示願意放棄拒絕證言權出庭作證。

3、承前所述，設若經自由證明調查後，法院發現該錄影帶因畫質因素而無法辨識到底是否為甲，且乙之聲明亦無法判定是否出於偽造，審查再審有無理由之法院，應否逕為對甲有利之認定（即判定為有再審理由）？